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自 2011 年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南昌投资落户以来，在南昌市政府、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临空经济区及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各级政府的关怀下，公司业务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公司规模也逐步扩大，在业内取得一定的成绩。但近期有媒体报道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具体情况如下：

一、媒体报道内容

2016 年 3 月 9 日，江西日报发表名为《南昌转型升级勇于快速超越》一文，文中提及：“通过轻资产招商，南昌经开区拿出 3 亿帮助欧菲光代建职工宿舍，不仅使企业资金集中投入到生产、研发和销售等核心业务，而且相当于每年为企业增加 6000 万元净利润。”

二、公司澄清内容

对于媒体报道不实之处，我们做如下澄清：

- 1、本公司及在南昌设立的各子公司未和南昌经开区签署相关代建职工宿舍的合同，因此不存在经开区拿出 3 亿元帮助欧菲光代建职工宿舍的事实。
- 2、文中提到的 6000 万净利润，纯属媒体自行测算，无事实依据。

三、风险提示

为了应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未来会继续在南昌加大投入，相关事项公司视业务发展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